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9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童皓禹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賭博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6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賭博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1年度原簡字第6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11年少連偵字第25、10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2年內，提供40小時義務勞務。嗣經臺北地檢署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以112年執緩助字第1號案件執行上開緩刑條件，受刑人於新北地檢署指定履行期間未履行完成，經准予延長期限1次，竟置之不理，仍未履行任何時數。受刑人因有上揭事由，認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情節重大，原緩刑宣告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而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

01 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02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
03 項第4款固有明文規定。惟考其立法意旨略以：修正條文第7
04 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
05 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
06 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
07 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
08 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周延，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
09 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實質要件即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10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
11 準。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
12 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
13 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故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
14 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
15 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
16 之必要。

17 三、經查：

18 (一)受刑人甲○○住所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
19 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單筆查詢）個人資料查詢在
20 卷可稽，是聲請人向本院提出本件撤銷緩刑之聲請，合於
21 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先予敘明。

22 (二)受刑人前因賭博案件，經臺北地法院以111年度原簡字第6
23 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保護管束，
24 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2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
25 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
26 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於111年11月15
27 日確定，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8 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

29 (三)嗣經臺北地檢署囑託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執緩助字
30 第1號，命受刑人應配合執行保護管束（期間自111年11月
31 16日起至113年11月14日止），及應自111年11月16日起至

01 113年4月15日止完成40小時義務勞務。惟查，受刑人應於
02 112年11月6日、112年12月7日、113年1月2日、113年2月2
03 日、113年3月5日、113年4月15日前往指定機構履行義務
04 勞務，然受刑人均未遵期報到，此有新北地檢署義務勞務
05 工作日誌、辦理義務勞務案件執行訪查暨機構督核記錄
06 表、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談報告表、新北地檢署112年4月
07 21日乙○○應112執護勞助9字0000000000號函等件附卷可
08 考。

09 (四)然受刑人於113年6月11日向新北地檢署聲請延長義務勞務
10 之履行期限，經檢察官同意延長本件履行期限延長至113
11 年7月15日後，受刑人仍未履行義務勞務，又於113年7月2
12 2日再次聲請延長履行期限，惟受刑人應履行時數40小
13 時，迄今尚未履行任何時數（0小時）等節，有新北地檢
14 署檢察官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受刑人113年6月11
15 日義務勞務延長聲請書、受刑人113年7月2日延長聲請
16 書，義務勞務當事人違規、積極改善及請准暫緩撤消報告
17 書、刑案系統觀護終結原因表等件在卷可佐。

18 (五)綜上以觀，受刑人履行義務勞務之情形實屬欠佳，甚至於
19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同意其延長履行期間後，仍未儘速補足
20 積極履行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參酌受刑人迄今尚未履行任
21 何義務勞務之時數（0小時），足見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
22 之可能，且無正當事由未積極履行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
23 務，是受刑人違反上開應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情節重
24 大，足認受刑人原宣告之緩刑顯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25 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
26 告，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28 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方志淵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